

#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督办〔2017〕42号

## 关于开展2017年县级教育工作 “两项督导评估考核”的预备通知

有关市州教育（体）局、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湖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2014年—2020年）》，按照《湖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规划（2014年—2020年）》，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于9月份对38个县市区进行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督导评估考核对象

督导评估考核的对象为在2017年接受省评估考核的38个县市区政府及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凡2016年度在受评县市区担任党政主要领导职务满半年的均必须接受考核；任职时间不足半年的，如本人提出要求可以进行考核，但不定等次。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县 湘乡市

衡阳市：南岳区 衡阳县 衡南县 衡东县 耒阳市

常德市：澧县 安乡县 汉寿县 桃源县 石门县

怀化市：溆浦县 靖州县 新晃县 洪江市

郴州市：资兴市 永兴县 嘉禾县 安仁县

邵阳市：双清区

永州市：东安县 道县 蓝山县

娄底市：双峰县 涟源市

岳阳市：华容县 岳阳县 湘阴县

益阳市：沅江市 资阳区 桃江县 安化县

湘西州：吉首市 花垣县 凤凰县 古丈县

## 二、督导评估考核内容及程序

为减轻基层负担，避免重复检查，以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为主体，整合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教育强县（市、区）督导评估验收等各类督政项目一并实施；同时对其中 33 个县市区 4 月份开展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查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为其两项督导评估考核“义务教育评估指标”的主要评分依据。

督导评估具体内容包括：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综合性指标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督导评估指标 5 个部分，具体见《湖南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2014 年—2020 年）》；辖区内未主办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学校的，则此两项指标不予考核。督导评估考核内容所涉及的时段为整届政府的教育工作，但主要评估 2014 年—2017 年三个学年度的工作，其中教育经费投入主要评估 2015 年、2016 年两个财政年度，对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教育实绩的督导考

核重点评估 2016 年度工作。评估考核组根据《湖南省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工作规程》开展督导评估工作。

### 三、督导评估考核工作要求

1. 切实进行自查自纠。各受评县市区要对照评估考核指标体系认真进行自查自评，相关市州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会同党委组织部门精心组织好初评考核。对县市区自查和市级初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进行整改。

2. 认真做好资料整理和报送工作。各受评县市区要根据评估考核的内容及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做好原始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客观、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通报批评，评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相关市州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请于省教育督导评估开始前一周向省教育督导办提供市级初评考核材料，省教育督导评估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办公室

